## 南市中西區五妃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黄 幸 良	45年7月14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臺南 高農畢業	臺常工會菁 全法書淑區 鳳鹭監區長議立秘員立秘所任書 會英前教委 慧公現代 會子 一次	一、借重原有鄰長其經驗,留任共同里政建設。二、振興 一慶中」街角商線,文創住商並行。三、連結學校文藝學 辦藝文活動,分享「五妃」特色。四、重新規劃活動中心 能。五、落實定期巷弄整潔清理,減少病疫流行。六、加 夜間照明及監控設施,確保社區安全。七、關懷里內長幼 家居生活,成立樂活志工社團。八、每逢端午或中秋等節 辦有特色之活動,以增進里民情誼,活絡生活機能。九、 陽節固定舉辦為里內老人賀壽活動。65歲以上之長者,另 日蛋糕。十、里民服務不論黨派、不分藍綠,極力爭取里 祉。	風使強、日每致 中期 中年 中年 明生
2		陳建宇	70 年 6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中大學立級臺建、中學國學系、榮學市國南區人化濟私高、立中市進	臺南市中西區五 妃里里長、協會理 計長、以琳專 事長、名店負責 大交名店海地政 事務所、林口 事務所 兵學校士官教育 班長	感恩!夢想的實現來自於鄉親們的給予,藉由您的大手牽成建字想小手,如履薄冰地走在長輩們肯定的巷道中,建字單純執著的要才能在五妃里內再多做一些努力、服務,好回應各位的疼惜與鼓勵。各位鄉親長輩能對建字繼續鞭策與栽培。 傳承、創新、親切、熱心、積極,歡欣。 用行動來服務、同理您的感受、拼出幸福生活: 1.二十四小時馬上辦,全年無休來服務,積極解決問題。 2.協助里民鄉親,申請清寒、病故…證明書並立即核發。 3.延續本里每年舉辦免費遊覽郊遊活動。 4.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 5.定期舉辦里內活動,結合社區資源,提升休閒生活。 6.招募社區關懷據點、守望相助隊、環境志工團、才藝生活班。 建字用心全力服務,發展優質五妃里的理念,需要您的提攜與栽掉	<b>♥自己,</b> ・ 仍懇請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預行合於前款規定,並外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經注意事項: 1.安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日頭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均決選舉門人屬是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九元以下一百二十歲之,下一百二十歲之,不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座噴水子便制途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繼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繼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繼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繼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繼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不限制止,例後或科新臺幣一百五任元以下罰金。 (1)在場所發表,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關選工具,自行關選,並將選舉票積壓投入票屬,不得這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餘第八項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門罰金,上程,與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及單學不經第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五十五十五五十五十五五十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十								■ 百 零 七 條 第 一 百 零 七 條 第 一 百 零 1 件 條 第 一 百 零 1 件 條 第 一 百 零 1 件 條 第 一 百 零 1 件 條 第 一 百 零 1 件 条 第 一 百 零 1 件 一 條 1 件 条 1 件 1 件 6 件 6 件 6 件 6 件 6 件 6 件 6 件 6 件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和直謀及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和直謀及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和,以至國國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戶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務(支護學票或罷免票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擊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這屬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表、開票報告或後關至工工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第與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稱應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戶分以追償。報紙、報節不入之之,與一次第五十六條第一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報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及連結公開書之於東達然一一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及受託人、即轉指數之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及明治大學,可以下述於與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及受託人、申請之與主法、於東非法、即實之第一十一條第一百萬一十一條第一百萬分,能稱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稅定處斷。政黨推致完於其所,近衛與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通續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对以 ,

圏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圏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頂備吸用以引水飛水或交付之相給,不可屬於犯人與否,及收之,犯第一項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無推賜之飲達入化弟儿丁凶除主弟儿丁八除、弟儿丁七除弟一墳、弟二墳、弟儿丁八除为一墳界一根弟子根以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核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改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饒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吉訥、自自,即時開始頂堂,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邓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 -02